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娄职院发〔2025〕15号

##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6日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学校科研水平，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多出创新性和应用性强的高水平成果，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给予表彰奖励”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及条件：

(一) 所有申请奖励的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学校正式聘任在岗的教职工，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是“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未署名单位的，不予奖励；特殊情况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收录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公开发表的论文原则上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官方网站首页主链接能直接检索。电子、网络版刊物不列为奖励范围。

(三) 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四) 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或有关部门鉴定（评价）的

科研成果。

(五) 地市以上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其它奖项。

(六) 所有科研奖励限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包括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科研项目主持人、第一设计人、第一发明人等), 科研成果的其他参与者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贡献主持分配, 如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都是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第一作者视为第一完成人。

第三条 下列情况原则上不属于本奖励范围:

(一) 非政府职能部门(包括各学会、协会、报刊等)组织评选的奖项, 特殊情况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 在杂志的增刊、副刊、B刊及论文集上刊登的论文。

(三) 文学作品(包括诗歌、散文、小说、杂文、通讯报道、作品集等)和艺术作品。

(四) 本办法所述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不包含教学成果类奖励。

(五) 会议论文及会议出版的论文集(包括会议正式刊物)。

## 二、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对于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科研成果的级别与奖励标准:

(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40万元/20万

元；二等奖，20万元/10万元；三等奖，10万元/5万元。

（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6万元；三等奖，4万元。

（三）省政府科学技术奖/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10万元/5万元；二等奖，5万元/2.5万元；三等奖，2万元/1万元。

（四）国务院各部委科学技术奖/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8万元/4万元；二等奖，4万元/2万元；三等奖，1万元/0.5万元。

（五）地（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8万元；三等奖，0.4万元。地（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按1：1比例配套奖励。

（六）获奖科研成果奖励的补充说明：

1. 以上奖项若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奖励等级依次顺延降一级；

2. 以上奖项若未划分等级，视为三等奖予以奖励；

3. 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奖或社会公认的重要专项奖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决定是否奖励。

### 三、论文奖励

第五条 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按照论文发表刊物的级别进行奖励。

第六条 A类指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SCI

与 CSCD 来源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国家社会科学年鉴》，《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等期（报）刊发表或全文转载，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B 类指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SCI 与 CSCD 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和《中国青年报》（理论版）等期（报）刊发表或全文转载）。

C 类指全日制本科学院学报、《新湘评论》的理论文章、CSTPC 收录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 AM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武汉大学 RCCSE 中国核心期刊来源期刊、EI 会议论文、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主办的报纸（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D 类指中国社会科学院 AMI 扩展版、武汉大学 RCCSE 中国核心期刊扩展版、纯外文一般学术刊物。

E 类指在公开出版的其他期刊（含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第七条 奖励标准。A 类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B 类论文每篇奖励 12000 元；C 类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D 类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E 类论文每篇奖励 400 元。期刊等级、收录和检索均以当年最新版本为准。

第八条 若同一论文（内容 70%以上相同）多次发表，按首次申请时认定等级奖励，以后不再受理；原论文和收录论文可分别奖励，同一论文一年被多次收录或转载，则取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非全文转载（复印）但转载（复印）内容超过 60%（含 60%）的论文，按全文转载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期刊论文要求 2000 字以上、报纸论文要求 1500 字以上，低于这个字数按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

#### 四、专利品种类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九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规定。申请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确保申请项目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应由申请人填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备案表》（样表可到校园网科技处网页下载），并附上能说明项目“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文献检索报告；发明的构成及详细说明材料；经济价值和应用前景；附图及其说明等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备案表》（样表可到校园网科技处网页下载）。申请项目由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审（行政单位的申请人根据专业类别由相应二级学院组织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学校

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申请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并提出综合分析意见。对同意上报的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该项目申报、登记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凡经过学校审核以后同意申报、我校科技人员主持完成（第一完成人）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成果，学校给予奖励。没有被生产部门采用的项目奖励标准如下：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1200 元；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600 元。

第十三条 被生产部门采用且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奖励标准(如果产生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则按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标准执行)如下：发明专利 20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2000 元。被生产部门采用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生产部门（技术实施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协议，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申请奖励时还要提供产生经济效益的企业生产报表、上交的税收报表等证明材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等部门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有争议的项目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调查落实。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备案并审核同意，直接向国家知识

产权管理部门提交专利申请的项目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项目、或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获得的项目，学校一律不予奖励；如产生知识产权等纠纷，由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学校概不负责。

## 五、科技成果评价（成果鉴定）奖励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成果鉴定）奖励。是指由科学技术和社科管理等政府部门或者由他们委托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主持组织进行的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评价（成果鉴定）并提供鉴定证书给予的奖励。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成果鉴定）奖励标准。通过国家级鉴定的科研成果：自然科学每项奖励 10000 元，社会科学每项奖励 6000 元；通过省级鉴定的科研成果：自然科学每项奖励 4000 元，社会科学每项奖励 1000 元。

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的鉴定成果：自然科学每项奖励 20000 元，社会科学每项奖励 10000 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的鉴定成果，自然科学每项奖励 12000 元，社会科学每项奖励 7000 元；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的鉴定成果，自然科学每项奖励 5000 元，社会科学每项奖励 3000 元。

同一科研成果评价（鉴定）的奖励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 六、奖励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科研奖励实行申报制。申请人填写奖励申请表，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以部门为单位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各部门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按照本奖励办法核定奖励金额，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本奖励主要用于科研业务等支出。弄虚作假者取消三年申报奖励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科研成果、产生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等成果和其他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需要进一步评审或核实的项目，申报人须参加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成果评审答辩会议并展示（演示）成果；需要进一步核实的项目需经过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组成核查小组的调查核实，通过答辩会议评审或核查属实后再给予奖励。

## 七、附则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学期进行申报。

第二十条 所获学校奖励的各类成果或项目，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尚未组织申报奖励的已获科研成果按本办法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原《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娄职院发〔2018〕3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颁发新的奖励办法或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